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男之母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　　甲男之姐　同上
兼 上1 人
法定代理人　甲男之父　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暄律師(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律師)
複 代理 人　王世品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乙男　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1 人
法定代理人　乙男之父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月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江鶴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上訴 人　丙女　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1 人
法定代理人　丙女之父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　　丙女之母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